

2017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刑 法 》
第 23 条 第 1 款 第 1 项 规 定
如 果 有 人 在 犯 罪 的 过 程 中
自 愿 放 弃 犯 罪 的 实 施
可 以 免 除 刑 罚。